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9年度	到期年度	2024年度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000万元
用途范围		新建产业园标准厂房、便民服务楼、产业孵化和双创空间、园区配套学校、叶塘污水处理厂至宁江河出水口排水管道工程及回购企业闲置土地厂房等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立项批复文件兴发改〔2017〕35号，建设规模调整批复文件兴发改〔2021〕97号；规划用地预审意见的审批文号兴国土资（预）函〔2017〕12号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2、社会效益：积极推动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域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区域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工程。是按照“以人为本”，实现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使广大人民真正享有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共享现代文明成果。 3、已建成标准厂房23.6万平方米，14.26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预计2023年9月底基本建成。至2022年12月进驻企业10家，预计2023年产值约7亿元，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目标1：建成标准厂房23.63万平方米。 目标2：债券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目标3：标准厂房三期动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标准厂房（万平方米）	37.89	23.6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支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比例（%）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地进行工程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岗位	3500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地改善兴宁市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50年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80%